

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浙0891破8号之一

2026年4月24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浙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泰牌幕墙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牌幕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26年4月30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交由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理。

2026年5月14日,泰牌幕墙公司管理人通过调查发现泰牌幕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衢州木天幕墙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天幕墙公司)与泰牌幕墙公司在财务、资产、负债、组织机构及人员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以构成法人人格实质混同为由,向本院申请实质合并破产,进行统一清偿。

本院于2026年6月1日上午10时在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听证会,对上述两家公司是否符合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进行听证。若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意向参加本次听证会,应于2026年5月29日17时前向管理人书面报名(联系人:张伟;联系电话:13600504626;联系地址: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省衢州市三江东路2幢608室)。

参加听证会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听证会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